

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

《旅行代理商条例》
(第 218 章)

2001 年旅行代理商 (修订) 条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的会议上，行政会议建议，行政长官指令《2001 年旅行代理商 (修订) 条例草案》(载于附件 A) 应提交立法会，以订立发牌制度，规管到港旅行代理商。

A

背景和论据

一般背景

2. 目前，《旅行代理商条例》只就规管外游旅行代理商订定条文，并无规管到港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服务。《旅行代理商条例》规定，外游旅行代理商一律须申领牌照。无牌经营外游旅行代理商业务属非法行为。旅行代理商注册主任(注册主任)负责外游旅行代理商的发牌事宜，包括监察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财政状况，以及订定发牌条件。除发牌职能外，注册主任如怀疑某旅行代理商的经营手法有违公众利益，包括失责和严重不当行为，可展开调查。若注册主任在经过正式聆讯后，认为代理商的经营手法有违公众利益，可暂时吊销或撤销该代理商的牌照。

3. 法定的规管制度一直与业界自我规管相配合。外游旅行代理商要取得牌照，其中一项条件是他必须是认可机构的成员。香港旅游业议会(议会)是目前根据《旅行代理商条例》第 11 条唯一的认可机构，负责旅游业界自我规管的工作。议会制定并执行作业守则，规管广告宣传 and 营业手法等

经营方式。议会会员若违反作业守则，会遭受处分，罚则包括警告、罚款、暂时吊销或撤销会员身分等。为提高外游领队的服务质素，议会与职业训练局合办外游领队证书课程，议会并规定会员必须聘用持有外游领队证书的领队担任带团工作。

4. 议会设立了消费者关系委员会，专责聆讯和排解旅客与旅行代理商之间的纠纷。议会若查明对旅行代理商的不当行为的投诉属实，可对该代理商施予处分。至于有关服务质素的投诉，议会可作出仲裁；或假如仲裁不果，则决定解决的方法。议会的决定只会对旅行代理商具约束力，对投诉人则不然。投诉人如对决定不满，可循其他方法要求补偿。

5. 注册主任和议会在监察外游旅行代理商及进行调查工作上，经常保持紧密联系及合作。注册主任亦会聆讯因被拒加入议会成为会员而提出的上诉。任何人如因注册主任决定拒绝签发、暂时吊销或撤销牌照而感到受屈，亦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上诉。

目前情况

6. 虽然本港现时已有法例大致保障消费者包括游客的权益，但仍然缺乏适当和直接的渠道，对付不良的经营手法，如丢下访港旅客不顾，或带领游客到取价不合理的店铺购物，该等店铺取价之高，根本与所售货物品质不相称。

7. 议会估计，本港约有 500 个提供到港旅游服务的旅行代理商，当中约 300 个属持牌代理商，又是议会会员；其余接近 200 个则只招待访港旅客，且非议会会员，因而不受《旅行代理商条例》规管，亦不受由议会订立要求会员遵守的作业守则所规管。

建议

8. 当局非常明了市民的关注，并一直与业界紧密合作，维持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水准，以及保护香港作为好客城市的美誉。经仔细考虑业界及有关团体的意见和建议后，我们建议修订《旅行代理商条例》，订立发牌制度，规管到港旅行代理商。同时又会透过议会实行业界自我规管，以收相

辅相成之效。此外，议会正与各有关方面联络，商讨以外游旅行团领队核证制度作为蓝本，推行旅游联络员核证制度。

9. 我们建议规定到港旅行代理商一如外游旅行代理商，一律须申领牌照。任何人如无牌经营到港旅行代理商业务，即触犯刑事罪行。注册主任将同时作为到港和外游旅行代理商的发牌当局。我们又建议现时适用于外游旅行代理商的发牌规定，亦应适用于到港旅行代理商，包括规定必须加入议会成为会员。到港旅行代理商因而须遵守议会的作业守则，并由业界自行规管。

10. 为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或增加现有持牌人的负担，我们拟向提供外游及 / 或到港旅游服务的合资格旅行代理商发出单一牌照。即是说，只有那些现仅提供到港旅游服务的旅行代理商（约 200 个），才须申领新牌照。

11. 根据《旅行代理商条例》，外游旅行代理商须向旅游业赔偿基金（基金）供款，方式是按所办的外访旅行团团费征收费用。征费为基金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保障本港旅客，一旦外游旅行代理商没有履行责任，又或香港游客在外地遭逢意外，基金可提供特惠赔偿。我们认为，从基金拨款向访港旅客提供特惠赔偿，并不适当，故此到港旅行代理商毋须向基金供款。不过，如有旅客投诉到港旅行代理商，又或旅客与本地旅行代理商发生纠纷，议会已答应作出处理，并承诺照顾滞港旅客。

条例草案

12. 条例草案的主要条文包括一

(a) 第 1(2)条

订明经济局局长可藉刊登宪报公告，定出修订条例的生效日期，以便有充分时间让合资格的到港旅行代理商申领牌照，以及让旅行代理商注册主任审批和签发牌照。

(b) 第 3 条

增补“到港旅行代理商”和“到港旅游服务”，以及“外游旅行代理商”和“外游旅游服务”的新定义。

(c) 第 5 条

加入新条文，说明怎样才构成经营到港旅行代理商业务。

(d) 第 9 及 10 条

对《旅行代理商规例》作出相应修订。

现行《旅行代理商条例》及其附属条例中将予修订的有关条文载于附件 B。

公众谘询

13. 我们已就修订建议征询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和旅行代理商谘询委员会的意见，两个委员会均表示支持有关建议。

14. 我们亦已就修订建议征询业界主要机构的意见，包括香港旅游业议会、香港旅游发展局、消费者委员会、香港酒店业协会、香港酒店业主联会、香港注册导游协会及香港入境团旅行社协会等，大家普遍欢迎有关建议。

与《基本法》的关系

15. 律政司认为，条例草案与《基本法》内不涉及人权的条文并无抵触。

对人权的影响

16. 律政司认为，条例草案与《基本法》内有关人权的条文相符。

条例草案的约束力

17. 条例草案不会影响《旅行代理商条例》现有的约束力。

对财政和人手的影响

18. 注册主任将会利用其现有资源，负起发牌规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职责。至于旅游业议会，则可能需要额外资源，去处理针对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投诉，以及旅客与旅行代理商之间的纠纷，并且照顾滞港旅客。不过，议会是一个财政自给的机构，它会运用本身的收入来源，包括会员缴交的会费等支付其所有运作成本。因此，有关建议不会对政府带来额外的财政和人手需求。

对经济的影响

19. 修订建议对目前只提供到港旅游服务的旅行代理商的运作成本，应会有所影响。至于对整体经济，应该会有正面的影响，原因是修订建议有助提升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务水平，并保持香港作为好客城市的美誉。

对环境的影响

20. 修订建议对环境并无影响。

立法程序时间表

21. 立法程序时间表如下 —

刊登宪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首读和开始二读辩论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恢复二读辩论、委员会 审议阶段和三读	另行通知

宣传安排

22. 我们会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于宪报刊登条例草案，同日发出新闻稿，及安排发言人答复传媒的查询。

查询

23. 如对本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有任何疑问，请拨电 2810 3525 向经济局旅游事务助理专员胡锦涛先生查询。

经济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ESB CR 21/2091/2000)